

## 1. 一般資料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合併和修訂之一九六一第三條法例)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列於本集團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列於附註33。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過往期間之業績作出調整。

###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將財務擔保合約界定為「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之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此而發生之損失之合約」。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前，財務擔保合約並未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入賬，該等合約按或然負債披露。僅當本集團極有可能將撥出資源以清償財務擔保責任時及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方確認財務擔保撥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財務擔保合約（續）

於應用該等修訂後，由本集團發行及並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項中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嵌衍生工具之重估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7</sup>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內詳述）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年內被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於綜合收益表內。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帳目時抵銷。

####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在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之權益之部分。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收購所產生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因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往後出售附屬公司，釐定出售損益數額時應計及應佔資本化商譽數額。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而本公司有權掌管該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從該公司之業務活動獲取利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用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這些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的折舊基準相同，在有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後開始計提。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的預計可用年限，經計算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樓宇	根據其租賃期限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設備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工具及工模	20%

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乃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就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作出之預付款項，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成本包括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如適用)及使存貨達至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收益減估計完成費用及銷售開支釐訂。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於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歸類為兩個類別中的一個類別，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銷售的財務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財務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最初的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在後續期間，如果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個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

就財務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財務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該項財務資產會被終止確認。財務資產一旦被終止確認，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的代價與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消除時(也就是說，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該項財務負債從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剔除。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或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預期須履行該項責任，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對結算日履行該項責任所須支出作出的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股權結算交易

#####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之所獲取服務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調增股本(購股權儲備)。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 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調降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調增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在交付貨品及轉移貨品所有權後予以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借出資金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並以時間為基準確認。

#### 稅項

稅項包括當期應繳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當年應繳所得稅根據當期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綜合收益表反映的淨利潤，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抵扣的費用，且不包括永遠免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前已實施或基本實施之稅率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稅基間的差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提。一般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都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項虧損時才會確認。就商譽或在初次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臨時差額，不會計提準備。

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臨時應課稅差額均會計提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在短期內不會被撥回。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有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被全部或部分收回時，予以調低。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將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除非該遞延稅項是由直接轉至股本的項目所產生，則遞延稅項會在股本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就對強制性公積金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作出的供款於到期付款時轉入費用。本集團對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承擔與其他指定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相同。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的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份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股本權益。因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的損益中，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的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而言，其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虧損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而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及由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下之借貸內。

#### 租賃

租賃條款列明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彼等於租賃開始當日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乃分配予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之扣減項目，以使責任下之餘下結餘達致一個固定利率。融資開支直接計入損益中。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而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殘值以直線法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殘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預期處於其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

#### (b)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借貸、貿易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貿易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作出對沖。

###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之賬面金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訂約方及客戶。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然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受之風險極微。

## 6.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選擇以地區分類為其主要呈報形式。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業務構成一個單一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 6.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分佈於香港及其他中國地區。地區分類的資料乃以資產的位置分佈為基準。資產的位置分佈與客戶的位置分佈沒有太大差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08,576	93,554	—	202,130
分類間銷售	—	26,566	(26,566)	—
收入總額	108,576	120,120	(26,566)	202,130
分類業績	4,970	22,492		27,462
未分配公司收入				3,675
經營溢利				31,137
財務費用				(12,242)
稅前溢利				18,895
所得稅開支				(5,8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3,030

## 6.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分類(續)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41,021	308,933	349,954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57,825
綜合總資產			<u>407,779</u>
<b>負債</b>			
分類負債	9,148	22,402	31,55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181,686
綜合總負債			<u>213,236</u>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1,107	9,462	10,569
折舊	585	8,129	8,71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6	147	153



## 6.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18,862	88,689	–	207,551
分類間銷售	–	36,656	(36,656)	–
收入總額	118,862	125,345	(36,656)	207,551
分類業績	6,015	20,090		26,105
未分配公司收入				2,991
經營溢利				29,096
財務費用				(11,021)
稅前溢利				18,075
所得稅開支				(7,85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0,216



## 6.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分類(續)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53,885	279,552	333,437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31,877
綜合總資產			<u>365,314</u>
<b>負債</b>			
分類負債	6,020	24,703	30,723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185,052
綜合總負債			<u>215,775</u>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32	9,048	9,080
折舊	950	7,406	8,35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6	158	164

分類間銷售是根據有關單位所訂的條款計算。



## 7. 營業額、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指已收及應收已售貨品的銷售金額扣除退貨及折讓。

營業額、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顧客	<b>202,130</b>	207,551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b>1,310</b>	1,174
其他收入	<b>2,365</b>	7,777
	<b>3,675</b>	8,951
總收入	<b>205,805</b>	216,502

## 8. 經營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b>17,894</b>	19,0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為董事之供款)(附註26)	<b>943</b>	1,446
僱員總支出	<b>18,837</b>	20,515
核數師酬金	<b>430</b>	38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153</b>	164
折舊		
— 自置資產	<b>6,702</b>	7,355
—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b>2,012</b>	1,0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b>(74)</b>	155
就租賃物業支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b>1,689</b>	1,882



##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的利息	11,552	10,361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	690	660
	<b>12,242</b>	<b>11,021</b>

##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	袍金 港元	其他薪酬		總計 港元
		薪金及 其他 福利 港元	退休 福利 計劃 供款 港元	
<b>執行董事</b>				
畢清培先生	-	360,000	-	360,000
畢家偉先生	-	360,000	18,000	378,000
畢濟棠先生	-	360,000	18,000	378,000
朱建華先生	-	180,000	9,000	189,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b>非執行董事</b>				
梁惠玲女士	50,000	-	-	50,000
倪振剛先生	50,000	-	-	5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宇人先生	100,000	-	-	100,000
葉成棠先生	50,000	-	-	50,000
古兆豐先生	50,000	-	-	50,000
二零零六年總計	<b>300,000</b>	<b>1,260,000</b>	<b>45,000</b>	<b>1,605,000</b>





##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	袍金 港元	其他薪酬		總計 港元
		薪金及 其他 福利 港元	退休 福利 計劃 供款 港元	
<b>執行董事</b>				
畢清培先生	–	360,000	–	360,000
畢家偉先生	–	360,000	18,000	378,000
畢濟棠先生	–	360,000	18,000	378,000
朱建華先生	–	360,000	18,000	378,000
黎永權先生	–	150,000	7,500	157,5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辭任)				
<b>非執行董事</b>				
梁惠玲女士	50,000	–	–	50,000
倪振剛先生	50,000	–	–	5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宇人先生	100,000	–	–	100,000
葉成棠先生	50,000	–	–	50,000
古兆豐先生	50,000	–	–	50,000
二零零五年總計	300,000	1,590,000	61,500	1,951,500

##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10	8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45
	<b>1,269</b>	<b>909</b>

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最高薪個人中各人的薪酬均低於一百萬港元。

(c) 年內，本集團概無為鼓勵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加入本集團或補償他們離職而發放任何薪酬。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58	1,292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3,576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373	2,848
往年度撥備不足	254	140
本年度即期稅項開支	6,175	7,856
本年度遞延稅項(備抵)開支(附註25)	(310)	3
	<b>5,865</b>	<b>7,859</b>



## 11.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之有關的稅務法規及規則，本集團某些中國附屬公司於動用承前稅項虧損後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示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b>18,895</b>	18,075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7%(二零零五年:33%)		
計算的稅額	<b>5,102</b>	5,964
不可抵扣稅項費用之稅項影響	<b>1,815</b>	2,47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b>(578)</b>	(3,338)
去年撥備不足	<b>244</b>	3,71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b>3</b>	170
動用先前未確認虧損	<b>15</b>	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的影響	<b>(736)</b>	(1,130)
本年度稅項開支	<b>5,865</b>	7,859

##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派付股息。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3,0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216,000港元)，以及視作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0,542,466股(二零零五年：202,531,506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並無可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4.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即於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之權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3,253	3,178
匯兌差額	100	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3	3,253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026	843
匯兌差額	34	19
本年度攤銷	153	1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3	1,026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0	2,227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賃持有，分別位於中國及香港。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俱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工具及 工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997	21,690	9,815	78,576	166	189	161,433
匯兌差額	1,325	330	65	1,947	5	-	3,672
增購	-	2,361	-	618	6,101	-	9,080
出售	-	(130)	(472)	-	-	-	(60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2,322	24,251	9,408	81,141	6,272	189	173,583
匯兌差額	1,757	435	61	2,892	118	-	5,263
增購	-	1,108	-	9,370	91	-	10,569
轉入／(出)	-	-	-	5,088	(5,088)	-	-
出售	(195)	-	(2,615)	(329)	-	-	(3,13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84	25,794	6,854	98,162	1,393	189	186,27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261	15,233	8,449	27,193	-	140	58,276
匯兌差額	161	119	59	585	-	-	924
本年度撥備	1,204	1,274	400	5,473	-	5	8,356
出售時對銷	-	(69)	(148)	-	-	-	(21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8,626	16,557	8,760	33,251	-	145	67,339
匯兌差額	273	210	61	1,069	-	-	1,613
本年度撥備	1,165	1,543	99	5,902	-	5	8,714
出售時對銷	(78)	-	(2,590)	(329)	-	-	(2,99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6	18,310	6,330	39,893	-	150	74,66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3,898</b>	<b>7,484</b>	<b>524</b>	<b>58,269</b>	<b>1,393</b>	<b>39</b>	<b>111,607</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96	7,694	648	47,890	6,272	44	106,244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表所列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汽車	362	467
廠房及機器	18,100	23,570
	<b>18,462</b>	<b>24,037</b>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3,992	73,9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7,145	76,675
	<b>171,137</b>	<b>150,667</b>

非上市股份的賬面值按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當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的賬面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本公司之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不會在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此筆款項。所以，此筆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細資料已刊載於附註33。





##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9,172	15,236
在產品	5,840	5,792
產成品	32,708	26,652
	<b>57,720</b>	<b>47,680</b>

##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取一項整體政策，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日不等之賒賬期。然而，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延長賒賬期至一年。

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70,274	101,275
91至180日	35,274	15,186
超過180日	51,009	32,982
	<b>156,557</b>	<b>149,443</b>
貿易應收賬款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30	27,843
	<b>178,487</b>	<b>177,286</b>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8,414	12,860
91至180日	4,750	1,594
超過180日	5,016	4,739
貿易應付賬款	18,180	19,193
其他應付款項	10,146	9,670
	<b>28,326</b>	28,863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付款額		最低付款額的現值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b>5,770</b>	7,072	<b>5,092</b>	6,6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6,283</b>	3,438	<b>5,903</b>	3,305
	<b>12,053</b>	10,510	<b>10,995</b>	9,928
減：未來財務費用	<b>(1,058)</b>	(582)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b>10,995</b>	9,928	<b>10,995</b>	9,928
減：於十二月個月內應付的 款項(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b>(5,092)</b>	(6,623)
於十二個月後應付的款項			<b>5,903</b>	3,305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融資租賃的方式租賃部份廠房及機器及汽車。融資租賃的平均租賃期為三年。所有租賃是按固定還款基準而釐定，概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本集團有關融資租賃的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擁有控制權作擔保。



## 21.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39,616	43,752
銀行透支	15,582	4,656
銀行貸款	115,506	120,168
其他貸款	-	6,250
	<b>170,704</b>	<b>174,826</b>
分析為：		
有抵押	123,689	125,920
無抵押	47,015	48,906
	<b>170,704</b>	<b>174,826</b>
以上借貸的到期期限如下：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	138,674	132,779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2,030	42,047
	<b>170,704</b>	<b>174,826</b>
減：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	(138,674)	(132,779)
	<b>32,030</b>	<b>42,047</b>

信託收據貸款、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董事認為，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本公司銀行貸款3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000,000港元)乃由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作出擔保。



##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	2,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股份	14,000,000	1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4,000,000	2,14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發行供股股份	321,000,000	3,2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000,000	5,35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發行32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總代價為32,100,000港元。超出發行股份面值的款額達28,89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通過決議案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激勵，鼓勵參與者竭力表現以實現本公司的目標并分享其業績。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於其中持有股權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被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客戶；任何對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被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提供任何範疇的諮詢人員或顧問；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被投資實體發行證券之人士；及任何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士，彼等已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或會作出貢獻，乃以董事會全權釐訂為準。



## 23.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證券數目，合計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最多不得超過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述計算而言，根據購股計劃作廢失效之購股權不得點算。

若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任何個人獲授購股權於任何一年期間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現時概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限。授予購股權後二十一日內如接受該授予，當繳付1港元。認購股份之價格以下列最高者為準：(i)於提出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以一手或多手買賣之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於提出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本計劃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起有效十年，根據該計劃，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以後將不能再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僱員及顧問所持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類別	授出日期	經調整		加權於 平均尚餘 合約年期 (年)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供股前 行使價 (港仙)	供股影響 後之每股 行使價 (港仙) (附註)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31.6	23.8	0.95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0		
顧問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31.6	23.8	0.95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2,000,000	2,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兩年內均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附註：從上年度結轉之每股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股之影響。



## 23.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一名顧問授出購股權，彼等可據此按每股31.6港仙之價格分別認購合共10,000,000股及2,000,000股股份。每股行使價已調整至每股23.8港仙，以反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股之影響。已收參與者就接納已授出購股權而支付之代價總額為7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撤銷及失效。

## 24.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5,645	71,463	–	107,108
發行股份	5,460	–	–	5,460
本年度虧損	–	–	(2,855)	(2,8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1,105	71,463	(2,855)	109,713
發行股份(附註22)	27,446	–	–	27,446
本年度虧損	–	–	(3,640)	(3,640)
<b>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68,551</b>	<b>71,463</b>	<b>(6,495)</b>	<b>133,519</b>

實繳盈餘指於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附屬公司的有關淨資產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累計溢利，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數為約134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110百萬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於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受其組織章程規限，及公司在支付分派或股息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當中到期的債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本公司可用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



## 2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已確認之本集團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於本申報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的變動：

	加速 稅務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95	(98)	397
於本年度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附註11)	(6)	9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89	(89)	400
於本年度收益表中計入 (附註11)	(63)	(247)	(310)
<b>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426</b>	<b>(336)</b>	<b>90</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的稅項虧損8,5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0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的溢利。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9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9,000港元)已被計提。本集團沒有就餘下的6,6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95,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未來溢利趨勢不可預測。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有可能一直結轉下去。

## 26. 退休福利計劃

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生效時，本集團為其在香港的僱員設立了一個包含自願性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於強積金計劃實施之前，本集團已為其香港之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於二零零一年終止，而僱員之福利則被轉移至強積金計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而被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所持有之資產，亦同時被直接轉移至強積金計劃。為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計劃之供款額為薪酬成本之5%，與僱員之供款額相等。



## 26.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數額指本集團按照計劃之規則制訂比例應向有關計劃作出之供款，減除僱員於完成其合資格服務時段前離職所產生之沒收供款(如有)。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參與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以其薪酬之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此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承擔為按計劃規定進行供款。

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之供款額。

##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收購訂立租約時總資產值為7,7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76,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28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把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給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彼等各自之賬目淨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 (包括相關土地使用權)	45,474	45,321
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562	602
廠房及機器	57,248	46,655
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	2,956	2,982
銀行存款	21,459	16,805
	<b>127,699</b>	<b>112,365</b>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未履行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22	18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66	–
	<b>2,488</b>	<b>182</b>

經營租賃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物業而應付之租金。議定之租期平均為兩年，租金平均每兩年擬定一次。

##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之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之資本開支	–	4,909
向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附註)	–	1,554

附註：資本承擔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由本集團注入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31. 或然負債

### (a)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發出如下擔保：

就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獲授將予更新至銀行融資屆滿日期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根據任何一項擔保遭受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根據已發出之單一擔保應承擔之最高負債為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125,1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9,285,000港元)。

本公司概無就對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因其交易價格及公平值均不能可靠計量。



## 32.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相關各方，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同時被界定為關連人士所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予：			
– Lucky Fair Investment Limited	(i) & (ii)	180	180
– Profit Horn Development Limited	(i) & (ii)	156	156
– Tai Tung Supermarket Limited	(i) & (ii)	228	288
– 畢清培先生	(ii)	72	72
– 畢氏家族及畢濟良先生	(ii)	144	144
– 畢家偉先生及畢濟良先生	(ii)	156	156
– 畢清培先生及梁惠玲女士	(ii)	156	156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本集團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薪酬載於附錄10。

附註：

- (i) 畢清培先生、梁惠玲女士、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全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實益股東，被統稱為「畢氏家族」。畢氏家族於此等公司擁有100%之實益權益。
- (ii) 物業租金按本集團與有關關聯方訂立之租約及基於估計之市值而訂定。



### 33. 附屬公司概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附註(i))	主要業務
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英國處女島／香港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華園食品(中國)有限公司	英國處女島／香港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香港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	英國處女島／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華園投資有限公司	英國處女島／香港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裕星投資有限公司	英國處女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華園商標有限公司	庫克群島／香港	10港元普通股	100%	商標持有
朗耀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普通股 2港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附註(iii))	100%	零食產品市場 推廣及分銷
華園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零食及便利冷藏產品 之製造、分銷及 市場推廣



## 33. 附屬公司概要(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附註(i))	主要業務
裕億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港元 附註(iii)	100%	零食產品之分銷及 市場推廣
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華園(廣州)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4,500,000美元 註冊及 實繳資本	100%	零食產品之製造、 分銷及市場推廣
廣州樂高食品企業 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2,810,000美元 註冊及 實繳資本	100%	零食產品之製造、 分銷及市場推廣
廣州市俐加寵物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500,000港元 註冊及 實繳資本	100%	寵物食品之生產、 分銷及市場推廣
廣州宏嘉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500,000港元 註冊及 實繳資本	100%	貿易



### 33. 附屬公司概要(續)

附註：

- (i) 除直接擁有的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外，以上全部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並主要於其註冊成立／成立地點運作。
- (ii) 華園(廣州)食品有限公司、廣州樂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廣州市俐加寵物食品有限公司及廣州宏嘉食品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i) 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概無權收取股息、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參與倒閉時發派之收益。
-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均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